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先后在美国、德国、巴西、阿根廷、越南、中国香港等地设立 营销平台,通过欧洲化学品Reach等资质认证,同陶氏、SK海力士、可口可乐等多家全球500 强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营销网络遍布亚欧美非等116个国家和地区;持续推进品牌创 建,品牌价值位列2021年中国能源化工品牌价值排行榜第27位。 5. 环保治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绿色发展,通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环保投入,不 断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公司自主建设了黄磷清洁生产、尾气净化系统、余热回收系统、废水 光催化处理系统、废水MVR处理系统、草甘滕母液处理、锅炉尾气超低排放等环保设施、显 著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其中黄磷清洁生产技术被工信部作为行业先进经验在全行业 推广并取得良好实施效果。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280,000万元(2,800万张,280万手)

- (二)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兴发转债为2,043,056,000元(2,043, 05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97%。
- (三)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从足面100元/张
- (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0 000万元

(六)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 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8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七)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2.043.056.000元(2.043.05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97%;网上 社会公众投资者最终认购742,776,000元(742,77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53%;网上 社会公众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金额为14,168,000元

(八)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14,16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5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手)	占总发行比例(%)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575	19.38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08,917	14.60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22,044	0.79
4	陈雅祥	21,047	0.75
5	钟兵	17,987	0.64
6	胡雪坤	17,310	0.62
7	王佐宇	17,122	0.61
8	全国社保基金——三组合	16,329	0.58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14,840	0.53
10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168	0.51
合计		1,092,339	39.01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共计1,832.92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項目	金額(万元)
1	承帕及保存费用	1,609.4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2.08
3	律所費用	84.91
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64.06
合计		1,832.92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280,000万元(2,800万张,280万手)。原股东优先配 售2,043,056,000元(2,043,05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97%;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最 终认购742,776,000元(742,77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5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放 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金额为14,168,000元(14,168手),占本 次发行总量的0.51%。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 銷商)于2022年9月28日汇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2】第0054号"《验证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 本次公司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已经2022年3月19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八次会议、 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7月7召开的十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

议诵讨 2022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91次工 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22年8月26日,公司取得了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2,800,000,000元。
- (四)发行数量:2,800万张(280万手)。
- (五)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六)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 000,000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78,167.08万元。 (七)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将用干以下投资项目:

Neth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新建20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10万吨/年程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	273,502.19	127,000.00
1	其中:新建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兴友新能源	218,414.19	83,100.00
	10万吨/年型法确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宣都兴发	55,088.00	43,900.00
2	新建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	湖北州瑞	103,428.49	75,7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兴发集团	77,300.00	77,300.00
合计			454,230.68	280,000.00

注:兴友新能源、官都兴发及湖北兴瑞均系发行人子公司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

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 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 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

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八)债券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评级 为AA+级,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次发行证券的和米为证 7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 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共计2,800万张(280万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木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9月22日(T日)至2028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

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9月22 日,T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 2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 去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 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

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 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9月2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 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9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 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目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 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 r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 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

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 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 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 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 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 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 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 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 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

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 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 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 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 質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口的收费 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 而值加上当期应计利自的价格同售绘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

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

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 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 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 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 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 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 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

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

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

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

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

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 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 日) 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

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141",配售简称为"兴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兴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兴发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1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 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 售0.002518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 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 E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 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 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获配兴发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 户内"兴发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11,724,663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

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80万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 (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注:兴友新能源、宜都兴发及湖北兴瑞均系发行人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

据项目讲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 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

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 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17、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

18、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可转债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 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

为本次可转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 次可转债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 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1)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旧不限 干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 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 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3)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4)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 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可转债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维护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 任华英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英证券的监督。华英证券接受全

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华英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 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

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 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 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 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 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 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 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 即视为同意华英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受托管理 人签署的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该协议之约束。

(四)违约事项及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可转债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

2 违约责任及甘承扣方式

的相关规定。

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 (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

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

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可转债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 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

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

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①继续履行。本次可转债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

(1)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方约定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可转债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 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发行人的讳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3、争议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 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

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

①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

②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可转债或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 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 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超短期 融资债券

二、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中鹏信评[2022] 第Z [400] 号0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 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兴发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四、商业信誉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情况。 第八节 偿债措施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 其出具的中鹏信评[2022]第Z[400]号0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兴发集团主体信用等级 为AA+,评级展望稳定。 组内 公司流动比索 读动比索 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有关数据加下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旅动比率(倍)	0.09	0.65	0.50	0.50
速动比率(倍)	0.52	0.47	0.39	0.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9%	56.91%	64.02%	6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0%	42.33%	49.01%	54.03%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4,567.54	724,397.70	237,738.56	204,22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3	12.91	3.77	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液量净额(万元)	405,618.89	535,61841	245,878.36	104,381.2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3. 答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答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约28.00亿元,总股本增加约70,814,365股。 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0.0.50,0.65和0.69,速动比率分别为0.34,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42%,64.02%、56.91%和50.09%,呈现下降趋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财务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0.47和0.52、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短期债偿能力持续改善。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 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所致。 二、资产负债率

势,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021年净利润大幅增长,资产 总额增长高于负债总额增长,以及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动偿还银行贷款降低 负债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随着近年来公司资本

市场股权融资顺利进行,盈利规模提升,负债规模稳中有降,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长期债 偿能力持续改善。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04,225.63万元、237,738.55万元、724,

397.70万元和614,567.5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98、3.77、12.91和24.33。公司各项指

标快速上升,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债务资本安全性不断巩固。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381.29万元、245.878.36万 元、535,618.41万元和405,618.89万元,呈持续增长状态,主要系公司利润持续增长,且磷肥 产品以预收货款为主,其他主要产品应收账款账期较短且回款情况良好,2019-2021年度公 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高于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中勤万信审计,并分别出具

了报告号为勤信审字[2020]第0962号、勤信审字[2021]第1156号和勤信审字[2022]第03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向动比率(倍)	0.69	0.65	0.50	0.50
速动比率(倍)	052	0.47	0.39	0.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9%	56.91%	64.02%	6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0%	42.33%	49.01%	54.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0	26.23	20.02	20.75
存货周转率(次)	4.66	8.04	8.84	7.93
B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4,567.54	724,397.70	237,738.55	204,225.63
利息保障貸数(倍)	24.33	12.91	3.77	2.98
毎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3.65	4.82	2.20	1.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1.23	0.31	-0.33
所发费用/营业收入	3.79%	3.61%	2.03%	1.5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财务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 2022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中勤万信对2019-2021年度数据进行核验,出具了勤信 专字[2022]第1402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加权平均	毎股收益(元)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毎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3	3.28	3.28
20224-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1	3.33	3.33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5	3.88	3.86
2021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9	4.05	4.02
2020年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1	0.61	0.60
2020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9	9 0.62	0.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	0.32	0.32

注:1、2019年度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将永续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已孳生的 利息扣除。

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P0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2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 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

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 股利息 – 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i×Mj÷M0-Sk+认股 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

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P0/ (E0+NP \div 2+Ei×Mi \div M0-Ej×Mj \div M0 \pm Ek×Mk \div M0)

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为报告期月 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i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 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08)》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勤万信对2019-2021年度数 据进行核验,出具了勤信专字[2022]第1402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9_2021年度加权亚均净资产收益索及非经堂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4、重大投资;

单位:亿元

三、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以在 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公司详细的财务报告。 四 木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39.54元/股计簋(不考虑发行费

第十节 重大事项说明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6、公司住所变更;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1、公司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 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 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认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转债上市交易。

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具 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可